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

南山人壽意外傷害醫療日額給付附加條款 (樣本)

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

一、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二、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三、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本公司免付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20-060)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89)南壽研字第023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
依中華民國108年4月9日金管保壽字
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

第一條 本附加條款之訂定及構成

本南山人壽意外傷害醫療日額給付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僅適用附加於南山人壽新人身意外傷害保險契約及南山人壽新人身意外傷害保險附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且於要保人申請及本公司同意後，始生效力。

本附加條款構成本契約之一部份，本契約之約定與本附加條款抵觸時，應優先適用本附加條款。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之「醫師」係指合法領有醫師執照之執業醫師，且非被保險人本人或其配偶者。

本附加條款所稱「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本附加條款所稱「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意外傷害事故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

第三條 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之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本契約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醫師診斷必須住院治療且實際住院治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住院日數，按日依保險單所記載的「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給付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且同一意外傷害事故給付日數(含入住加護病房期間或燒燙傷中心期間)不得超過三百六十五日。

被保險人因前項意外傷害事故經醫師診斷必須入住加護病房或燒燙傷中心且實際入住加護病房或燒燙傷中心治療時，於入住加護病房或燒燙傷中心期間，前項「意

外傷害醫療保險金」改依保險單所記載「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之二倍計付之。被保險人因第一項傷害蒙受骨折未住院治療者，或已住院但未達下列骨折別所定日數表者，其未住院部份本公司按下列骨折別所定日數乘「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的二分之一給付。合計給付日數以按骨折別所定日數為上限。如被保險人已申領未住院之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因同一傷害事故再住院治療時，本公司仍依前二項按實際住院日數給付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但如其於未逾已申領未住院日數再住院治療時，應扣除自再住院之日起至再出院之日止之期間內，被保險人已申領之未住院給付。

前項所稱骨折是指骨骼完全折斷而言。如係不完全折斷，按完全骨折日數二分之一給付；如係骨骼龜裂者按完全骨折日數四分之一給付。如同時蒙受下列二項以上骨折時，僅給付一項較高等級的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

骨折部分	完全骨折日數
1 鼻骨、眶骨〈含顴骨〉	14天
2 掌骨、指骨	14天
3 蹠骨、趾骨	14天
4 下顎（齒槽醫療除外）	20天
5 肋骨	20天
6 鎖骨	28天
7 橈骨或尺骨	28天
8 膝蓋骨	28天
9 肩胛骨	34天
1 0 椎骨（包括胸椎、腰椎及尾骨）	40天
1 1 骨盤（包括腸骨、恥骨、坐骨、薦骨）	40天
1 2 頭蓋骨	50天
1 3 臂骨	40天
1 4 橈骨與尺骨	40天
1 5 腕骨（一手或雙手）	40天
1 6 脛骨或腓骨	40天
1 7 踝骨（一足或雙足）	40天
1 8 股骨	50天
1 9 脛骨及腓骨	50天
2 0 大腿骨頸	60天

第四條 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申請

受益人申請「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五條 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受益人的指定

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